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经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过去的一年，该事务所在履行审计职责过程中，能按合约要求按时完成审计工作，工作质量及服务表现良好。

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，按照《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》（财办会[2012]30 号）：“新上市的主板上市公司应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”的要求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0]11 号）之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中规定，注册会计师可以单独进行内部控制审计，也可将内部控制审计与财务报表审计整合进行。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存在多方面的共同点，由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可减少重复工作，提高审计效率和效果。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综合上述因素考虑，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拟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业务实际确定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执业

经验丰富，从事审计工作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业务的工作能力。公司董事会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由其承接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8 日